

公开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复〔2021〕第35号

关于对常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41号的答复

周旭宏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带动我市产业集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问题

2021年是推进“十四五”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开局之年，市工信局将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。

1. 聚焦基础再造，寻求创新赋能新突破。一是强化创新载体建设。加快动力电池、装备关键件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，推进省级石墨烯、新能源汽车能源与信息创新中心向国家级迈进。认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0家、工业设计中心8

家。二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摸清产业链“卡脖子”环节，聚力工业强基，建立技术攻关项目库和企业库，进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推动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50 家。加大常州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工作力度，支持更多创新产品争取“首张订单”。三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。做好项目储备、申报、服务等全流程管理，确保强基中标项目保持在全国地级市第一方阵。全年新增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3 个、市级 30 个，加速推动苏锡常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互认。

2. 聚焦产业集群，培育制造业发展新优势。一是强化顶层设计。高质量高标准编制《常州市“十四五”工业智造发展规划》，为全市工业经济“十四五”高质量发展谋好篇布好局。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机制，按照优势产业链“七个一”推进工作要求，推动政策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链集聚，着力解决集群发展中的痛点、堵点。二是推动专精特新发展。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，力争 400 家左右特色中小企业入库，全年重点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20 家、市级 30 家。促进质量品牌发展，加强产业人才培养。三是加快优势产业发展。推进《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壮大新兴产业集群，加快龙头骨干企业培育，促进产业集群生态建设。巩固提高高端装备、新型碳材料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等产业集群优势，选择 2-3 条优势产业链，采取奖补、直投、基金等方式进行“饱和式”投入。集成电路产业力争达到 150 亿元规模。

3. 聚焦数字赋能，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。一是优化智造服务体系。成立智能制造专家联盟，加快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培育 5 个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，构建多维度全流程服务智造体系。二是强化智造示范引领。培育 2 个以上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区，新建市级以上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 60 家。促进人工智能、5G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。三是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。建立工业互联网联盟，支持新北华为云创新中心、钟楼腾讯工业云基地、天宁云先导中心、武进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载体建设。实施新一轮“企业上云”三年行动计划，带动 3000 家企业和 1 万台设备上云，新建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 家。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，办好 2021 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博览会。四是加快 5G 应用。建立 5G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实现全市城区、乡镇、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打造新技术新产品 5G 网络典型应用场景。

4. 聚焦绿色安全，推动转型发展新跨越。一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强化能耗强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，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强度目标任务。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，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23 家。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二是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。加大化工生产企业整治、转型提升力度，全年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40 家以上。指导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加快建设智慧园区，努力打造产品关联度高、产业集聚度高、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三是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。全面完成全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用地面积 3 亩以上（含）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重点污染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，纳入评价范围的工业企业（含地块）达 2 万余家。指导辖市、区出台差别化政策。四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。做好“一年小灶、三年大灶”有效衔接，重点推进民爆、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指导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市发改委持续推进落实常州市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方案、常州市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方案等，促进服务业重点企业提质增效，打造综合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产业集群。重点推进龙头骨干企业提升发展，增强领军企业行业辐射引领力，提高服务业集聚度实现新跨越，培育形成一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、市级重点服务业集聚区、总部经济集聚区、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。

市科技局强化各类政策的协同和宣讲，通过实施新一轮“十百千”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，培育一批领军型创新企业，推进一批科技型企业上市，实施一批高水平重大科技项目，培育一批创新载体平台，申报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快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，形成富有常州特色、具有国际影响的中高端产业集聚区。

二、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培育加大招商选资力度问题

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，市商务局下一步在以下方面着力：

1. 加大招商引一批。引进一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，尤其是引进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始终是我

市做大做强外资总部经济的主攻方向。将研究梳理我市发展需求、产业导向和资源优势，精心组织上海活动、928 科技经贸洽谈会、深圳活动等境内外招商活动，积极主动招引外资总部企业。围绕十大产业链、产业集群和各辖市区、开发区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，画好“路线图”，完善“项目库”，建好“引资圈”，大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外资总部企业，争取做到完整产业链。大力招引外资投资性公司、研发中心、采购中心、财务中心、销售中心等具备总部或功能性机构雏形的跨国公司。

2. 错位发展招一批。推进我市外资总部经济发展更应错位发展，着眼“新”字。在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国家新开放的领域，积极引入外资总部。同时推动在常企业的新发展，加大对本地存量外资企业的服务力度，把握跨国公司区域整合、业务整合的节奏，精准化引导有实力、有潜力的优质外资企业在我市规模化、基地化、总部化发展，有针对性地重点推进区域总部、华东总部、功能总部建设。

3. 完善载体吸一批。优化完善各级各类开发园区等重要开放创新载体功能，放大中以、中德、中瑞、中日韩等特色园区效应，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等地先进经验，力求国家级园区在关检监管便利化、资金运营便利化、人员出入境便利化、外籍员工就业、居留便利化等多方面出台更具突破性的政策措施，打造更具优势的发展平台，增强对外资总部企业的吸引力。

4. 出台政策育一批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高效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的外资准入改革，落实各项法定税收优惠，降低总部企业税费负担和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供更加丰富多元

的经营便利化服务，为外资总部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按照加大力度、突出特色、梯队培育的思路谋划我市总部政策。去年我市出台了市级区域性总部政策（常商发〔2020〕38号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），除资金支持外，在出入境、工作许可、人才引进、就学就医、贸易便利化、常商服务卡等方面享有便利化措施。今年1月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联合认定了14家市级区域性总部企业，其中外资总部企业9家，内资总部企业5家。6月底前，将认定第二批市级区域性总部企业。

三、关于鼓励引导非公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内生动能问题

2020年，我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为65.3%，民营增加值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7.7%。民营经济占市场主体总量比重达96.58%。全市民营经济（含个体）实现税收收入占全市税收收入的比重为75.9%。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：

一是进一步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，强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支持民营企业更好的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，引导民营企业走科技创新、智能化改造、专精特新的发展之路，构建简明有效的政策环境。拓宽民营资本发展空间，推动民营投资进一步扩大。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，清理民营企业欠款；助企应对疫情防控、指导复工复产；优化审批服务，优化法治环境。

二是加大金融对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，抓好金融惠企政策落地落实，扩大受惠企业覆盖面，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对金融

服务的获得感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规模，确保新增首贷户超过上一年度，稳步扩大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规模。深入实施“双百行动计划”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加速推进资本市场“常州板块”扩容提质。

三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以新基建赋能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与国家和省的对接争取，推动新基建重点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投运，大力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布局推进一批大数据中心重点项目，抓住新基建的发展机遇，扩内需拉投资稳增长，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进一步呵护引领民营企业健康成长，全面做好市委“关心、支持、服务企业家政策研究推进专班”工作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在全社会形成关注、关心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，加大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力度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推动民营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，为常州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。

签发人：杨军

经办人：孙志宏

联系电话：85681269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